



146753 – “宗教公产”（沃格福）不会仅凭举意而生效

السؤال

有人担保一笔借款，为了购买清真寺旁边的房子，把它作为清真寺的附属设施；后来这个人把这个房子归在自己的名下，而不是归在清真寺的名下，他们现在应该怎么办？他可以拥有这个房子的权利吗？或者这个房子的权利应该归于清真寺吗？还是归于那个人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“宗教公产”（沃格福）不会仅凭业主的举意而生效，必须要亲口说出“这是宗教公产（沃格福）”，或者通过行为说明它是“宗教公产（沃格福）”，比如某人在一个地方修建了房屋，然后允许在其中做礼拜，这说明他把这个房屋当作清真寺的“宗教公产”了。

在《法学百科全书》(44 / 119、120) 中说：“教法学家们对“宗教公产”的生效有所分歧，马力克学派、沙斐仪学派和罕百利学派的大众教法学家、以及哈奈非学派的艾布·优素福和穆罕默德主张：“宗教公产”如果从捐献者的手中捐出了，并且完善了所有的条件，它就生效了，捐献者对捐出的“宗教公产”没有任何支配权，不能破坏“宗教公产”，不能出售、捐赠和继承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对欧麦尔·本·汗塔布（愿主喜悦之）说：“你应该施舍土地上的椰枣树，不能出售、捐赠和继承。”因为“沃格福”被捐赠之后，禁止出售、赠送和继承，只要捐赠者说出这是“沃格福”之后，它就生效了，犹如释放奴隶一样。“沃格福”就是保留根本，花费收益。”

艾布·哈尼法认为：“宗教公产（沃格福）”是允许的，而不是必须的，捐赠者在有生之年可以收回他捐赠的“宗教公产（沃格福）”，并继承它，尽管这是教法憎恶的做法也罢；.....但哈奈非学派的艾布·优素福和穆罕默德主张“宗教公产（沃格福）”是必须的，伊本·阿比丁在《法塔赫》说：“正确的主张就是：大众学者认为“沃格福”是必须的，因为许多圣训和遗训都支持这一种主张，圣门弟子和再传弟子、以及之后的学者们都坚持这一种主张。”所以他也认为艾布·优素福和穆罕默德的主张是正确的。”

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捐赠者只要说出把某物捐赠为“宗教公产”之后，他就没有所有权了，“宗教公产”（沃格福）就生效了。在通过艾哈迈德的另一个传述中说：“我们遵循欧麦尔的传述，因为他捐赠了“沃格福”，禁止出售、馈赠和继承；它就生效了，犹如释放奴隶一样；而与馈赠不一样，因为它需要笼统的所有权；“沃格福”就是保留根本，花费收益，与释奴的情况最相似。”《穆额尼》(6 / 208)。

根据这一点：如果房主举意把房子捐赠为附属于清真寺的“宗教公产”（沃格福），这个“沃格福”不会因此而生效，他可以放弃举意，但是，如果他在购买了房子之后，明确地说：“这是专属于真主的“宗教公产”（沃格福）。”。那么，不允许他收回捐赠的“沃格福”，他必须要把房子捐赠为“沃格福”，如果他许诺把房子作为附属于清真寺的“沃格福”，最好的做法就是实现他的诺言，因为实践诺言是穆斯林的伟大道德之一。

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务委员会的学者们询问：“王子阿卜杜·拉赫曼·本·阿卜杜拉·阿勒·沙特许诺给“多比尔村”一块空地，在上面修建一座学校，但执行的条件是放弃先前的许诺，既在上面修建做节日拜的清真寺，王子殿下要求我们与学者们协商这一件事情，应该履行先前的许诺，在上面修建做节日拜的清真寺吗？或者把它赠给教育部，在上面修建学校？需要注意的是在“多比尔村”的西边，现在有一个做节日拜的清真寺。”

他们回答说：“如果王子殿下阿卜杜·拉赫曼·本·阿卜杜拉·阿勒·沙特，已经把那一块地真实地赠给了清真寺，在上面修建做节日拜的清真寺，那么，它属于做节日拜的清真寺，不应该收回已经馈赠的东西；但是，他只是许诺在馈赠的土地的上面修建清真寺，那么，他最好的做法就是实践诺言。

谢赫阿卜杜·阿齐兹·本·巴兹、谢赫阿卜杜·冉扎格·阿菲福、谢赫阿卜杜拉·本·额德亚尼。”
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务委员会法特瓦》(16 / 93 、94)。

真主至知！